(上接D2版)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申购费（D=A-C）	147.78	4950.50	7936.51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月2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9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做以下修改：

（一）"二、主要人员情况"的"1、董事会成员"中Jean-Yves Colin先生的简历修改为：

"Jean-Yves Coli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硕士。1990年加入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历任资本市场部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负责人。1997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风控绩效和审计部门负责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副总裁、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合规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高级顾问。"

（二）"二、主要人员情况"的"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删除施卫先生的简历。

（三）"二、主要人员情况"的"4、基金经理"中修改为：

"郝兵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7年基金业从业经验。曾担任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和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泰信先行策略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中信经典配置平衡型基金投资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兼任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四）"二、主要人员情况"的"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修改为：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红波先生，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栾杰先生，公司投资总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雪桂女士，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郝兵先生，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曹剑飞先生，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做以下更新：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10年0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707.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36.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高至21.9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3%，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00%，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09个百分点和1.46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41%，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按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04.72%。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紫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7,487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上半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美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2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10中国品牌价值50强"列第3位；荣获英国《金融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69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63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做以下修改：

（一）"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1、直销机构"增加：

"联系电话：4006895599（免长途电话费）"

（二）"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2、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新为"顾伟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和办公地址更新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客服电话号码更新为95513；

增加"（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8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米兵

电话：023-63786922

传真：023-638104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五、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进行简化修改。

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简化修改。

七、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增加以下内容：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43,176,820.42	54.10
	其中：股票	4,843,176,820.42	54.10
2	固定收益投资	2,965,909,155.00	33.13
	其中：债券	2,965,909,155.00	3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0,745,105.32	12.63
6	其他各项资产	13,037,276.94	0.15
7	合计	8,952,868,357.68	100.00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3,578,946.72	1.07
C	制造业	2,808,111,244.66	32.06
C0	食品、饮料	827,396,754.04	9.4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45,603,506.55	5.09
C5	电子	13,860,000.00	0.16
C6	金属、非金属	283,558,375.75	3.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536,455,711.87	6.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671,866,737.89	7.67
C99	其他制造业	29,370,158.56	0.3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4,999,234.96	1.31
E	建筑业	234,503,398.95	2.6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4,761,510.70	1.42
G	信息技术业	44,380,359.36	0.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2,468,834.83	6.88
I	金融、保险业	464,530,171.77	5.3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1,830,589.06	0.5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8,219,785.17	1.24
M	综合类	195,792,744.24	2.24
	合计	4,843,176,820.42	55.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27,500	232,750,400.00	2.66
2	002024	苏宁电器	17,985,580	205,035,612.00	2.34
3	600809	山西汾酒	4,800,000	196,944,000.00	2.25
4	600415	小商品城	10,009,854	195,792,744.24	2.24
5	600970	中材国际	10,009,858	180,177,444.00	2.06
6	600875	东方电气	4,000,000	174,200,000.00	1.99
7	000786	北新建材	12,763,133	169,111,512.25	1.93
8	000538	云南白药	2,500,000	161,250,000.00	1.84
9	600202	哈空调	13,000,446	160,815,517.02	1.84
10	600196	复星医药	8,000,000	140,000,000.00	1.60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788,800,000.00	31.8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1,456,000.00	0.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95,653,155.00	1.09
7	其他	-	-
8	合计	2,965,909,155.00	33.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29	10央票29	15,000,000	1,494,150,000.00	17.06
2	1001031	10央票31	10,000,000	995,700,000.00	11.37
3	1001024	10央票24	3,000,000	298,950,000.00	3.41
4	113001	中行转债	945,750	95,653,155.00	1.09
5	1080071	10营口城投债	800,000	81,456,000.00	0.9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0,372.78
3	应收股利	810,000.00
4	应收利息	8,616,611.01
5	应收申购款	1,680,293.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37,276.9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八、增加"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25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55%	0.65%	-16.23%	1.41%	10.68%	-0.7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至2010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起六个月，本基金将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百联股份"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自2010年8月5日起我公司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百联股份"（代码：600631）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0年11月4日，百联股份（代码：600631）复牌交易，根据其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对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SNBC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新北洋拟授予激励对象1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新北洋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1.0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09元。

5、新北洋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新北洋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llegible]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前新北洋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大楼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